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
以便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2118k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，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1651 號、第 1652 號餘段、第 1653 號、第 1654 號餘段、第 1696 號、第 1699 號、第 1700 號、第 1701 號、第 1702 號和第 1703 號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_disclaimer.htm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
北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北區政府合署 6 樓
北區地政處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慕容漢

本公告已於 2020 年 6 月 4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0 年 9 月 4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5 日。